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做好公司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
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先导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。

收到告知函后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<关于请做好先导智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